

湖北省政府稿

1022

九

五

11915

附省建二特字第1006號府稿一件判發後
送呈承辦人呈核

吳立言 十六

來文

廳署

522
號

別文

公王

送達
機關

省考議會

別類

附件

事由

為抄送湖北省後進運動實施計劃王請案由

秘書長

十六

核稿

王明新

十六日

時文辦

主席

十六

核稿

時核發

廳長

十七

核稿

鄭經

十七日

時對

處長

擬稿

洪

檔案
去文
字第

1099
號

又月又日

時封發

又月又日

又月又日

又月又日

又月又日

又月又日

6.010

公函

查本省收復區各幹支公路，迄未全部修復。有礙外旅及改令推行。擬由有國各縣政府，趁農隙時期，發動民力，積極趕辦。爰飭由建設廳擬具本省復路運動實施計劃，提交本府委員會。曾於九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并分令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八各區專員公署，及其所屬各縣政府，遵照施行。在案。相應抄回原計劃，呈請核示。此致。

128

0212

↑
貴會查以爲荷

此致

湖北省參議會

城抄送湖北省政府知照

一份附表十三份

主席萬。



89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檔案室文件分見單

來文機關

別文事

由

收文號
原卷宗號數
分見

修

改

建設廳署令

訓

復路運動實施計劃

14517

原任

1290
卷

1006